

A1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

(上接A13版)

审查制度,授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,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、存放、使用,账户资料严格保管,制约机制严格有效;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、封闭管理,设施设备监控;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接收人负责,防止泄密;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,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,技术系统完善、独立。

五、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监督的方法和程序

1. 监督方法

根据《基金法》及《配套办法》和基金合同的约定,监督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。利用自行开发的“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”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,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的投向比价、投资范围、投资组合等方面进行监控,在日常基金投资运作所涉及的基金销售和核算服务环节中,对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、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以及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。

2. 监督流程

在日常工作中通过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,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限制等情况进行监控,如发现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,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沟通核实,督促其纠正,如有重大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。

(2) 对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投资行为,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,如有必要将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。

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

一、基金份额发售机构

1. 沪深交易所

地址: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11-32层

联系人:胡佳伟

电话:(021)38969973

传真:(021)38968079

联系人:胡佳伟

电话:(021)38969973</